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3452 台北縣永和市成功路 1 段 80 號

承辦人：周宗源

連絡電話：

傳真：(02) 8231-7811

E-Mail：cychou@aec.gov.tw

受文者：本會核能技術處整備動員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 09800102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8 年核安演習第 2 次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請 查照。

正本：陳建源處長、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支援中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化學兵處（支援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緊執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監測中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本會綜合計畫處、本會核能管制處、本會輻射防護處、本會秘書處、本會核能技術處核子保安科、本會核能技術處緊急應變科、本會核能技術處整備動員科

副本：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含附件）

主任委員 蔡春鴻

98 年核安演習第 2 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4 時至 16 時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處長建源

記錄：周宗源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

伍、主席致詞：（略）

陸、簡報（略）

柒、決議事項：

- 一、由綠色消費者基金會提出之「全民與地方居民參與及共同監督核能電廠計畫」，將由官方及民間代表組成觀察團，參與本年度核安演習，觀察重點為民眾參與及溝通與資訊公開。此外，今年將增加演練內容滿意度調查，也會對演練表現評定等第，以加強演練績效的考核，請各單位能加強演練內容之規劃。
- 二、廠內員工輻傷送醫演練部分，請台電公司與金山醫院及三軍總醫院協調執行輻傷二、三級演練規劃，並請衛生署及臺北縣衛生局提供必要協助。此外，請臺北縣消防局於演習時支援一部救護車，將傷患演員從廠內載送至金山醫院。
- 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組召開記者會時需請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派員協助解答專業問題，並請秘書處協助於演習期間清空本會 3 樓健身房之健身器材，請綜計處逕與各相關單位協調。
- 四、8 月 13 日下午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的示範演練，請臺北縣消防局規劃時要考量到民眾防護行動之時序，並考量演練地點及路程等因素。
- 五、北部輻射監測中心衛星電話於核能一、二廠間通訊不良的情形，請物管局利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維修改良，並於今年演習前完成改善。
- 六、輻射監測中心劑量評估系統之氣象部分尚無颱風之風場模式，

請物管局與核研所協調建立。

- 七、為配合今年複合式災害之演練，請支援中心支援北部輻射監測中心於核能一廠至核能二廠間之輔助性通訊作業（例如：無線電）。
- 八、有關支援中心派遣人員於演習之前進駐電廠事宜（包括住宿），請核能一廠協調支援中心辦理。
- 九、北部輻射監測中心及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所需之輻射監測、警戒及交管等支援部分，請儘速確認支援地點及人數，以利支援中心作支援任務規劃。
- 十、有關人員及車輛除污作業之示範演練，請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妥為安排民眾及車輛參與演練。
- 十一、請核能一廠及本會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於聯合預演及正式演練時，各派員 1 人進駐臺北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石門鄉公所）擔任安全諮詢人員（必要時提供簡報）。
- 十二、各單位做細部演練規劃時，應規劃參觀動線，並指派專人定點解說，專人照相，並將相片電子檔於演習結束彙整後送本會承辦單位統籌運用。
- 十三、各單位演練詳細時程表、錄影重點規劃、解說人員名單及參觀動線，請於下次協調會時提出。
- 十四、臺北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程序書之訂定及各中心程序書之修訂，請務必於 6 月底前完成並提報本會。

捌、散會

98 年核安演習第 2 次協調會簽到表

時間：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14 時正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陳處長建源

單位	簽名	備註
行政院 衛生署	謝英國	
臺北縣 災害應變中心	楊仁光	
	林碧石 曾金鋼	
支援中心	郭明哲 蕭家安	
	張志誠 鍾建華	
台電公司	葉偉文 高漢卿 張勝	
	李春相	

單位	簽名	備註
北部 輻射監測中心	林善文	
	江通堂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新聞組 (綜合計畫處)	李俊雄	
	李東河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劑量評估組 (輻射防護處)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事故評估組 (核能管制處)	陳永泰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行政組 (秘書處)	陳永泰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策劃協調組 (核能技術處)		
	黃智立	
	李軒鏗 高昭叔	
	余文通	
	李博軒 蕭展之 周泉源	

[illegible]